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39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追加被告 蔣美忠

蔣美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又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及第263條前段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前以張朱和月之繼承人即喻楊菊花、鄭楊陽珍、蔣楊陽明、朱美花、江狄紘、張信及張信義等七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在案。上開七人收受支付命令後，僅喻楊菊花、鄭楊陽珍二人以其等已聲明拋棄繼承為由，遵期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餘5人則未對該命令聲明異議(待本件終結，案卷發還予民事庭核發確定證明)。嗣原告得知喻楊菊花、鄭楊陽珍二人聲明拋棄繼承乙案，已由本院家事庭核定准予備查，乃具狀撤回對於二人之起訴，併追加蔣美忠、蔣美權二人為被告。然查，本件原告之訴雖為連帶債務，但喻楊菊花、鄭楊陽珍二人異議事由，乃專屬於二人之

01 事由，因此所生之利益或不利益均與其餘5人無涉，故於原
02 告撤回對於喻楊菊花、鄭楊陽珍之訴訟，本件即視為未起
03 訴，已無訴訟繫屬，原告自無從為訴之追加。是以，本件原
04 告追加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蕙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柯于婷